

#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

---

## 关于 2022-2023 学年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 赛区协办单位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由中国音乐文学学会主办，是教育部审批通过的“2022-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中艺术体育类音乐赛事活动，是针对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提升的全国性竞赛。

为确保大赛的规范化、统一化及组织工作顺利落地执行，经研究决定，将面向社会启动赛区协办单位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 一、申报时间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

### 二、申报说明

#### （一）工作内容

需依据全国组委会公布的《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赛区协办单位管理条例》及相关指导意见，配合全国组委会完成所属赛区选拔的相关工作。

#### （二）申报要求

##### 1、申报资格

申报主体应为在地方编办、地方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正式机构，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申报资料

- 1) 签署并提交《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赛区协办单位承诺书》(附件);
- 2) 申报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信用记录、年检记录等。

### 三、提交方式

申报单位请将申报资料电子版(须加盖公章)发送至 [zwh@qgmlc.com](mailto:zwh@qgmlc.com) 邮箱中。

### 四、咨询方式

全国组委会: 010-87663791





附件

## 承诺书

本单位已经认真学习并将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赛区协办单位管理条例》。

本单位承诺在履行赛区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过程中，坚持竞赛的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确保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参赛材料费、器材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不指定参与竞赛活动时的交通、酒店、餐厅等配套服务；不通过面向参赛学生组织与竞赛关联的培训、游学、冬令营、夏令营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不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辅助工具、器材、材料等商品；不面向参赛的学生、家长或老师开展培训；不借竞赛之名开展等级考试违规收取费用；赞助单位不得借赞助竞赛活动进行相关营销、促销活动；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或组织学生参赛的学校转嫁竞赛活动成本。

如本单位（含所有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